

**「海廢治理平台」第三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10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

二、地點：本署四樓第1會議室

三、主席：詹副署長順貴

記錄：葉宗震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五、會議討論

（一）研究監測

環保署說明	環團回應
<p>環管處</p> <p>1. 本處業於9月29日邀請環團共同召開研商會議，為執行未來海岸清潔維護工作，擬先針對海岸垃圾的現況進行基礎調查，掌握海岸的實際情況，納入後續規劃淨灘工作的參考。</p> <p>2. 「未來海岸清潔維護工作規劃」分成兩類型，一般型的調查計畫及學術性的調查計畫，分述如下：</p> <p>（1）一般型的調查計畫：</p> <p>將由鄰海縣市環保局執行，針對海</p>	<p>1. 關於海岸地形的圖資資料庫，據悉內政部營建署已盤整應可協助提供相關資料。第一步驟可以先從快篩式的普查著手，再深入到ICC的監測和更專業學術的研究。</p> <p>2. 參考國外的經驗，可以先了解調查垃圾的總量(多少噸)，比較好做下一步未來的規劃，可以從垃圾的重量去了解組成來源去</p>

環保署說明	環團回應
<p>岸作全國普查，並依據垃圾量找出熱點來集中資源執行淨灘工作。</p> <p>(2) 學術性的調查計畫：</p> <p>由本署以委辦計畫的方式執行，針對海漂垃圾的組成來源與去向進行專業調查與分析。</p> <p>3. 未來將建立完整的淨灘資訊平台與圖資資料庫，將淨灘的資料即時回傳於平台，提升資料的應用價值，讓大家可以互相分享監測的結果。針對這些調查，亦會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合作製作海岸垃圾調查的手冊。</p> <p>水保處</p> <p>本處目前建置之「海岸地區環境敏感指標地圖」，主要為海洋污染應變用途，若環管處有相關需求本處可配合提供。</p>	<p>向與造成的衝擊。未來也會持續跟環保署合作討論。</p>

(二) 源頭減量

環保署說明	環團回應
<p>廢管處</p> <p>9 月已委託環資會做整體盤點評估與規劃，並以十年無塑為目標，擬定新的政策工具，廢管處後續會再與詹副署長作密切的討論。</p> <p>回收基管會</p> <p>關於漁具漁網鼓勵收回機制的問題和漁網是否變成公告應回收的議題，目前還在評估可行性與效益的價值，會與漁業署持續做討論與盤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議從熱門商圈、商店街、市區、夜市示範無塑商圈或無塑一條街，這種方式相對於全台灣的範圍較小，更容易、清楚的統計政策實施前、後的塑膠減量。2. 可以先從澎湖做示範，目前初步的想法是我們可以在機場或是港口作宣導並且推廣可重複使用的水壺與餐具，而且以澎湖為示範區也比較好統計垃圾減量的效果。3. 建議吸管的管制方式可以比照塑膠袋與寶特瓶成功的地方，有必要時也可以是強制性的，可以納入既有的工具去做嘗試。

(三) 國際交流

環保署說明	環團回應
<p>綜計處</p> <p>關於補助環團辦理國際論壇、出國參訪因為牽扯到錢，在公家機關審計部或主計單位會嚴格審視並且有一套流程，為環保署補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補助計畫實施要點，這個要點有幾個原則，一個單位一年一次，補助項目有指定(包刮講師鐘點費、文宣品印製費、租車費及國內差旅費)，且補助要點中並不包含獎品、制服，而且限定國內，補助出國參訪無可行性。</p>	<p>無</p>

(四) 有效管理

環保署說明	環團回應
<p>環境督察總隊</p> <p>1. 可燃性垃圾主要係採轉運至臺灣本島焚化處理，對於不可燃廢棄物及天然災害所產生之適燃廢棄物，均須利用目前衛生掩埋場進行最終處置或緊急應變場所，爰此，離島縣轄內已設置衛生掩埋場仍有環保上之必要性與階段性任務之需求，現階段不適合做除役。</p> <p>2. 關於掩埋場查核的現況，目前以三級查核辦理，包括地方環保局定期查核、總隊監督等，確實督導掩埋場的營運。</p> <p>3. 年底前會提供環團相關的數據與資料(掩埋廠 GPS)並做盤點掌握現況。</p> <p>4. 另私人掩埋場的部分會請廢管處提供相關資料。</p>	<p>後續針對掩埋場資料、垃圾攔截等議題持續討論</p>

環保署說明	環團回應
<p>水保處</p> <p>1. 對於大排、河川垃圾攔截、定時清除、分析、監測和研究有分幾個階段，後續本處擬辦理工作如下：</p> <p>(1) 先分析了解各縣市每個月所統計提報河川垃圾清理成果，先區分硬體設施攔除與人工清除兩種方式，才能知道河川攔截設施的效果。</p> <p>(2) 請環團提供應該優先做河川垃圾攔截的河川與相關資料，未來與水保處所做的分析做比對，看能不能選定一些河川先來作，然後找相關權責單位來討論執行。</p> <p>(3) 目前河川垃圾攔阻設施設置的方式有兩種，一種是直接河川河道中設置攔截網，另一種是設置在雨污水的排放口要到河川之前先行攔阻清除，設置的方式後續必須與相關單位討論，並審慎考量是否影響河川水流斷面及防洪。</p>	

環保署說明	環團回應
<p>2. 至於港口部分，因為港口本身有船舶交通上的需求，據悉目前不管漁港或商港之主管機關或管理單位都有打撈垃圾的機制，本處將會函文給相關的主管機關，請他們提供打撈的頻率和打撈的量，本處再彙整分析及分享。另因為在港口設置打撈的機具，會影響航道及船隻航行安全，所以在未來會先研議優先採用比較小型的港灣型打撈機具來試辦。</p>	

六、會議結論

- (一) 請廢管處針對署長對外宣示達成十年無塑之目標，針對後續推動方式、期程及階段性目標等詳細研議。
- (二) 關於裝設飲水機的議題，請環團協助調查國人習慣，做為飲水機設置後抵換瓶裝水之評估。
- (三) 關於減塑示範小島，小琉球或許能先示範。先請環團跟屏東縣政府商討是否有執行意願。本署再給予支持及相關補助，先從小地方執行成功後，再大範圍推廣。
- (四) 關於海廢議題，請本署各業務單位針對本次會議討論結果，依主管權責持續與環保團體溝通研議，並依總統任期提出各階段行動計畫，俟確認行動計畫後再規劃與環團共同召開記者會相關事宜。

七、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